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嘉簡字第191號

原告 泉豐碎石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顯榮

訴訟代理人 林春發律師

被告 嘉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沛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05,57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9,9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²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如附表編號¹之支票屆期因存款不足，經被告請求後未為提示，附表編號²之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，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遭退票。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，被告應負給付票款之責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¹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09年5月間已向法院聲請破產，對於原告之請求同意給付，而為認諾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⁴條定有明文；而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有適用，同法第⁴³⁶條第²項亦有明定。本件被告於109年6月2日言詞辯論時已對原告所為之請求為認諾（本院卷第⁴⁶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判決如主文第¹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
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^{9,910}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之規定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慶昀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
1	嘉駿營造有限公司	元大銀行南 嘉義分行	AH0000000	498,575元	109年1月10日	未提示
2	嘉駿營造有限公司	元大銀行南 嘉義分行	AH0000000	407,000元	109年2月10日	109年2月10日